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葉劉淑儀 議員 GBS, 太平紳士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-yeec GBS, JP

立法會 CB(2)1941/09-10(04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1941/09-10(04)

本函檔號 Our Ref. :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

(郵寄及傳真: 2509 0775 及 2530 9167)

立法會

內務委員會

內務委員會主席

劉健儀議員, GBS, JP

尊敬的劉主席

為塌樹事件在內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

本人於本日(2010年6月30日)獲主席的批准，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了一條與塌樹事件有關的緊急口頭質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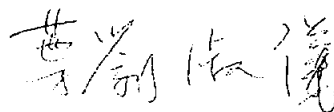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對於出席問覆的官員所給予對質詢的回應並不感到滿意，而本人亦相信，許多與會的同事或也有同感。鑑於連日以來的塌樹事件，對財產以至人命也造成了損失，亟需政府當局與本會立即處理，以避免不幸事件的發生。

本人相信此事宜與市民生活實在息息相關，需要得到適當的處理。現致函向閣下申請，希望批准本會內務委員會能就此事項，在本週五(2010年7月2日)的內務委員會上，作進一步討論，希望會上能夠就事項徵詢同事們的意見，是否按議事規則第16(4)，安排在7月7日的大會上，作休會辯論；並如休會辯論的決定通過，向主席先生提出酌情豁免少於7整天預告期，及休會辯論個半小時時限的延長，以讓各關心此事項的同事們能有充分的時間作辯論。

謝謝！

- 2 -

立法會議員葉劉淑儀



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